

#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、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等重要制度，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、有效。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赵立涓  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 4 月 10 日